

吕梁市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文件

吕工业专班发〔2022〕1号

吕梁市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 关于印发《吕梁市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实施意见》决策部署，按照《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吕梁市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

（代章）

2022年5月10日

吕梁市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晋发〔2021〕6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试行)》(晋政办发〔2022〕7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吕发〔2021〕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吕梁市开发区提质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6号)要求，开展工业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充分激活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做强做优工业经济实体，增强全市工业企业创新力和竞争力，确保“十四五”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主体数量倍增和提质升级，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供改和综改相结合为主线，稳定供应链和产业链，以提升工业产业基础能力，激发企业主体活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和构建现代工业体系；以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煤炭、焦化、冶金、化工、电力等传统产业

转型升级，重点培育氢能、白酒、铝镁新材料、装备制造、非常规天然气等新兴产业；以优化布局、深度融合、转型升级、集约发展、扩大开放为抓手，做优特色产业、做强先进制造业、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良好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围绕延链、补链、建链、强链各环节加快培育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努力实现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小微企业“枝繁叶茂”的市场主体倍增目标。

二、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为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建成中部现代工业强市。

1. 2022 年目标任务：力争到 2022 年底，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增加 20%。规上工业企业增加 145 户（净增 120 户以上），达 733 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超 6.8%，产业发展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不断提升。

2. “十四五”目标任务：到 2025 年，我市工业企业总数突破 2.2 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超过 1000 户，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5000 亿元，产值 10 亿元以上企业超过 80 户，产值 50 亿元以上企业超过 14 户，产值 100 亿元以上企业超过 5 户；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6.5% 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速达到 12% 以上。

——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到2025年，形成煤炭、焦化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氢能、白酒、铝镁新材料、特种钢铁材料4个500亿级产业集群，精细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工业、新材料、电子信息、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等6个百亿级产业集群的“246”产业集群格局。煤炭工业占比降到60%以下，先进制造业占比超过28.5%，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超过5%。

——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到2025年，培育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0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0个。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速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取、支出研发经费实现倍增。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到2025年，力争培育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户、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4户；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25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超20户；培育服务工业的物流企业超40户、省级智慧物流平台示范企业4户、国家级4A物流企业4户、国家级5A物流企业1户；培育创建绿色园区1个、国家级绿色工厂12户、绿色工业产品2个；规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三五”末降低3%；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产出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

——产业融合持续深化。到2025年，在一产和三产中催生培育工业企业500户以上；培育行业或企业级工业互联网5个，

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 户，军民融合企业 6 户，军民融合产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速达到 8% 以上。

三、培育重点产业链激励市场主体倍增

围绕巩固存量、拓展增量的思路，全力破解“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高、主导产业不明晰、工业投资不足”等短板，统筹推进、重点突破，加快构建具有吕梁特色的现代工业体系。

（一）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重点围绕煤、焦化、钢铁、化工、电等传统优势产业，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升装备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形成发展新动能。

1. 能源产业发展。加速煤矿资源和洗煤产能整合，推进煤矿“5G+”智能化开采。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升级改造，逐步实现由单一供电向电、气、冷、热等多元化能源供应和多元化服务转变。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7 户，“十四五”末，能源产业链形成 3000 亿元产业规模，新增规上企业 50 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

2. 焦化产业发展。稳定现有焦炭产能，实施绿色化改造，促进工艺优化、排放降低、品质提升，化产链条拉长，焦炉尾气全部利用。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1 户，“十四五”末，焦化工业形成 1000 亿元产业规模，规模以上焦化企业有 25 户。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工信局)

3. 钢铁产业发展。依托现有钢铁产能，加快推进绿色环保和智能化改造。重点推进中阳钢铁、吕梁建龙发展冷轧镀锌带钢、热轧优特棒材和卷板、高强度角钢及各种特种钢等产品，形成200万吨能力的钢后产业。力争到2022年底，吕梁建龙60万吨优特棒材和60万吨线材达产达效，“十四五”末，钢铁工业形成500亿级产业规模。**(责任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文水县人民政府、文水经济开发区、市工信局)**

4. 精细化工产业发展。推进煤化工及深加工产品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合成材料，延伸焦化下游系列精细有机化工产品。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规上企业2户，“十四五”末，精细化工产值突破200亿元，新增规上企业10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经济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二) 做强先进制造业

推进智能化技术应用和服务型制造业发展，引进能够提升产业竞争力、龙头带动作用和关键配套作用强的项目，促进先进制造业提档升级，夯实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发展根基。

5. 铝镁新材料产业链培育。聚焦“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加工—精深加工”和“镁资源—原镁—镁合金—精深加工”产业链。以“延链、补链、建链、强链”为核心，依托“链

主”企业，积极围绕国防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等轻量化需求，推动高品质铝合金开发、铝镁合金零部件3D打印、镁合金铸造件和挤压型材、轻金属材料、精密加工等项目建设，引进培育节能环保建筑铝材、工业铝镁型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家用电器用箔以及高导材料等精深加工企业，培植精细铝镁合金后加工企业。力争到2022年底，新增规上企业1户，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户，新增“链核”企业1户；“十四五”末，铝镁精深加工全产业链形成500亿元产业规模，新增规上企业16户。（责任单位：兴县人民政府、孝义市人民政府、交口县人民政府、柳林县人民政府、兴县经济开发区、孝义经济开发区、交口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 白酒产业链的培育。立足“以酒为基、以旅为纲、酒旅融合、多元发展”总体方向，围绕白酒主业，大力培育延伸白酒产业链。按照“一点两轴三片区”规划，加快推进“酒+文旅”融合发展，全面开工建设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打造世界级酒文化旅游胜地。依托吕梁广场，建立吕梁白酒文化展示馆、白酒产品展示馆、酿造技艺展示馆，酒吧、餐饮消费区，建成宣传吕梁白酒的重要窗口，打造成融酒文化体验、观光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新平台。着力推进“酒+包材”融合发展，实施包材扩能工程，支持本地白酒企业扩大包材生产能力，积极发展玻瓶、纸盒、塑料薄膜等包装材料，提高包材本地配套率。按照“绿色低

碳、循环发展、清洁利用”的原则，利用白酒企业附产的酒糟等工业废料生产畜用饲料，重点培育一批饲料加工企业，实现“酒+饲料”协同发展。依托白酒企业和吕农公司，推进“酒+有机肥”循环发展，利用白酒企业生产的废渣、废料，生产有机肥，实现酒企废料循环利用。推进汾酒 2030 技改项目建设，组建山西杏花村酒业集团公司，支持庞泉酒业、牛栏山基地、宗酒、汾阳王酒业、新晋商集团等企业通过适当扩大产能、整合小酒企等方式，不断做强做大。加快形成汾阳 30 万吨、文水 20 万吨、交城 10 万吨、孝义 3 万吨年白酒产能的产业规模，全市储酒规模达到 40 万吨。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10 户，带动小微企业 30 户；“十四五”末，白酒产业形成 500 亿元产业集群，新增规上企业 20 户，带动中小微企业 80 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省级工业类经济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7. 装备制造产业链培育。推动煤矿机械、工程机械、工程模板、压延设备向智能化、服务型制造转型。加快发展以新能源动力设备、氢能专用车辆和商用车辆为主的新能源装备产业。加大污水处理、土壤恢复、铁矿、铝土矿洗选等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延伸以机械零部件、冲压件等金属制品制造为主的机械装备产业链。加快推进增材制造在航空航天、模具制造、医疗器械、工业设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8 户、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户、带动中

小微企业 20 户，“十四五”末，形成 100 亿元产业集群，新增规上企业 20 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省级工业类经济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 食品工业产业链培育。推进果蔬饮品、粮油、肉制品、调味品、薯类加工等制造迈向多元化、高端化；推进农产品工业化，重点推进发展核桃、红枣等深加工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和特色休闲食品；大力培育发展肉制品、冷冻食品、烘焙食品、方便食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调味品、豆制品、蜂产品、薯类膨化食品、马铃薯淀粉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及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3 户，带动中小微企业 20 户，“十四五”末，形成百亿级产业规模，新增规上企业 80 户，带动小微企业 500 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做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紧盯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引进培育重点企业，打造经济新增长点。

9. 新能源产业链培育。围绕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快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巩固提升光伏组件产业，培育储能电池、蓄水储能产业发展，突破发展氢能产业，创建国家燃料电

池汽车示范城市，开展氢能多场景示范应用，推进风光互补制氢产业、氢能设备制造产业落地，加快形成氢能全产业链。实施“一体两翼、三港四链”氢能产业发展战略，抢占先机、集群发展，实现“气-站-运-车”全链条发展。“一体”为加快打造氢能产业集群，建设氢能产业北方基地；“两翼”为重点依托孝义鹏飞、山西美锦两大龙头企业，发展氢能产业；“三港”为建设氢能供应之港、技术研发之港、装备制造之港；“四链”为以发展焦炉煤气制氢为主，天然气制氢、电解水制氢、煤气化制氢为辅的四大制氢产业链条。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2 户，新增“链核”企业 2 户，全市制氢能力达到 4 万吨，建成加氢站 20 座，氢燃料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辆以上，形成 8500 台氢燃料汽车组装能力，建成 1 个氢能技术研发港。积极申报国家氢能示范城市，“气-站-运-车”全产业链基本形成，建设“北方氢能产业基地”成功起步。“十四五”末，氢能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 5 户，带动发展中小微企业 100 户，全产业链形成 500 亿元产业规模。全市制氢能力达到 20 万吨以上，建成加氢站 50 座，氢燃料汽车保有量突破 5000 辆，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发展生态体系，建成华北地区重要的氢能供应基地、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氢能应用先行城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

10. 新材料产业培育。推动纳米金属材料、纳米非金属材料、高分子聚合材料、吸附材料、增材新材料、碳纤维、新能源动力

正负极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1 户，“十四五”末，形成百亿级产业规模，新增规上企业 6 户，带动小微企业 20 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11. 电子信息产业培育。聚焦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芯片等重点领域，招引电子元器件、物联设备、芯片材料、数字创意等产业项目落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1 户，“十四五”末，形成百亿级产业规模，新增规上企业 5 户，带动小微企业 10 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12.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围绕我市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金渣及赤泥等主要大宗工业固废资源，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绿色发展为核心，以提高利用效率为目标，衔接现有主导产业，构筑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高效综合利用，培育和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大宗固废综合骨干企业，推动固废产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底，新增规上企业 2 户，“十四五”末，形成百亿级产业集群，新增规上企业 8 户，带动小微企业 20 户。（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审批局）

四、促进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激励措施

(一) 支持“链主”企业做强做大

根据我市产业链发展实际，围绕重点产业链确定 1-2 户“链主”企业，每年按照产业发展和工作需要适时动态调整。聚焦氢能、白酒、铝镁深加工 3 条核心产业链，大力培育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改造提升。加大“链主”企业培育支持力度，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支持省内外制造业企业落户我市壮大“链主”规模。省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进档奖励。市级筹集财政专项资金 1 亿元助力氢能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二) 加速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发展

梳理产业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精准打通堵点、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供应循环。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当好“链主”，开展以商招商、以企招企，引进配套企业入驻，助力产业链持续完善，通过延伸产业链条拉动全市关联产业快速发展，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吸引挖掘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挖掘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以产业链带动企业集聚，不断提高行业集中度，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对提高本地配套率的“链主”企业，省对“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按照年度配

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工信局、市商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招商服务中心**）

（三）培育壮大优质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力度，对我市企业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的，省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深化“专精特新”发展理念，促进“专精特新”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对申报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省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省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对中小企业技术提升改造、升规上限及“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市直相关采购单位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对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下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可给予货物服务类 6%-10%、工程类 3%-5% 的价格折扣；减免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推行“政采智贷”线上融资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财政局、市采购办、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直相关采购单位**）

（四）实施工业企业扩规行动

参照税收、企业用电量等相关数据，入企彻底摸清 500-2000 万规下工业企业情况，建立 500-2000 万规下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和“小升规”重点培育库。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按照“周调度、月通报、季考评”工作机制，引导已达规企业年底主动升规，指导同类型企业重组升规，帮助新投产企业达效升规。加强对“小升规”奖励政策、升规流程、优惠政策宣贯，提升企业上规升级积极性。按照 2019 年印发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小升规”培育工作的意见》（吕政办发〔2019〕56 号）文件，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在省奖励 30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配套奖励 20 万元。省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每户 5 万元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推动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推动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开展重大技术研发，实施重点创新项目，推进企业技术中心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高校、院所围绕产业链需求，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转让科技成果。

果。支持一批补短板、“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项目产业化。积极组织我市符合省支持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政策的企业申报奖励资金，对年度研发投入增速 15%以上，研发投入费用 3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 3%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省分档予以激励。其中：增速达到 25%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增速达到 20%以上、不足 25%的奖励 150 万元，增速达到 15%以上、不足 20%的奖励 100 万元；通过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省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科技局）**

（六）加大产业链重点项目支持力度

坚持以重大项目为引领，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全面释放市场主体培育潜力。以氢能、白酒、铝镁新材料等产业链上标志性牵引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为核心，每条产业链每年遴选 2-5 个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链项目库，强化省市县三级联动，做好项目动态监测和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有序进行、按期投产达效，提升重点项目对产业链整体的支撑促进能力。支持产业链锻长补短的上下游重点企业和关键产品，增强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对重点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贴息或补助支持。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

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额 15% 的财政补助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七）加强产业链支撑平台建设

推动平台经济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影响力的产业供应链平台，通过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给予重点支持。聚焦重点产业链创新链布局需求，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提质增量，夯实创新发展平台支撑，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对新获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省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上年度以来获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予以与国家补助资金等额奖励。积极构建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对企业改造升级厂内仓配一体化项目或新建智能仓配一体化项目，按照规定申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给予物流企业支持。鼓励物流企业提升服务制造业能力，对首次评定为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省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八）支持数字经济企业培育发展

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大力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对世界 500 强、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软件百强

企业、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市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经认定省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奖励。省对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大数据企业首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突破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省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等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完成 2021-2023 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基础电信企业，实际完成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每个 5G 基站省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定额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九）加强产业链要素支持保障

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支持，充分发挥技改资金加战略性新兴产业优惠电价的政策组合拳作用，继续组织我市企业开展申报备案工作。拓展供应链融资，积极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组织企业参加省举办的发布推介活动，对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开展常态化发布推介。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省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专家诊断和评估省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能源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有关要求及工作需要，成立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专班。

组 长：杨巨才 市政府 副市长
副 组 长：李冰峰 市工信局 党组书记、局长
闫斌胜 市发改委 党组书记、主任
樊小明 市财政局 党组书记、局长
吴海明 市商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刘哲群 市审批局 党组书记、局长
王建明 市能源局 党组书记、局长
陈林强 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局长
夏韩卿 市科学技术局 局长
张林生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主任
崔宇飞 市招商服务中心 主任

成员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审批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市招商服务中心等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

（二）主动入企服务。实施“妈妈式”“店小二”入企服务模式，开展“政策找企业、主动服务到企业、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深入企业宣讲中央、省、市有关惠企和助企纾困政策，让企业读懂政策、熟悉政策、会用政策，让政策落实落地。加大服务企业工作力度，持续推动服务企业常态化工作，畅通“线上、线下、热线”三位一体企业问题受理渠道，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问题，提高问题解决率和办结质量。

(三) 规范行政审批。市行政审批管理局严格落实“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行一窗受理、集成办理，开发区全面实施“全承诺+全代办”服务，进一步简化涉企审批或备案程序。工业类项目审批、备案、土地、环评、能评、取水等所有事项实施“一站式办理”“最多跑一趟”服务，办理时间一般不超60天，最长不超90天。

(四) 加强土地保障。全市建设用地总规模用于工业发展的不低于35%，各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工业发展不低于35%，要优先保障开发区用地，市、县两级年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指标80%以上用于开发区。市域内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工业项目用地，对列入省级、市级项目库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建设用地上给予优先支持。

(五) 强化政策支持。突出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针对不同产业特点和我市实际，坚持“一事一策”“一链一策”“一企一策”，从多个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打好政策组合拳，为工业提质升级、提升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提供政策支撑。

(六) 量化考核指标。将工业新增产值、“小升规”企业净增户数、新建工业项目入规入统户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量、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企业注册数量等6个指标纳入市对各县（市、区）、各省级工业类开发区的重要考核指标，着力提高6项指标分值，确保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

(七) 营造舆论氛围。强化对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的舆论环境营造，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介和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多角度、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形成良好发展氛围。举办各类主题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吕梁市工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

2022年5月10日印发